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1〕64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 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规定(试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已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1日

丽水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生产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2. 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爆炸品；
3. 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4. 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

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中的药品。

6. 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服务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下统称全过程管理）。同时，结合学校实际，为进一步减少安全隐患，普通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也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由学校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学校实验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各相关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六条 学校至少指定二名专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保管的人员，负责实验试剂与耗材采购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各单位实验试剂与耗材订货、中转、领用及台帐；负责化学品出入库及盘点管理、剧毒品贮存保管、实验室剩余药品的调

剂与收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中转等相关管理。

第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全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审批和采购渠道的指导；监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使用过程；负责学校实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转移和处置。

保卫处协助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做好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做好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

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按政府采购程序指导和监督全校化学品的采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和实验室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每学期末提出下学期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计划、汇总后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按规定进行审批，通过后统一实行分批采购。所有危险化学品需在管理平台上进行申请采购登记及管理。

危险化学品必须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登记入库。

第十条 对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先申请后购买，违规购买

学校将追究责任，严重的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运输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化学品等管制类的车辆，应持有经公安部门批准的通行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的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出入管理制度，对管制类化学品领用手续齐备才能予以发放。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防火、防盗、灭火、报警等安全设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黄沙等。

第十四条 存放危险化学品储存室（柜）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必要时室内应设置监控和报警装置。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室内温度要控制在 30°C 以下，通风良好。

第十六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第十七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

地点存放。

第十八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化学品临时存放点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九条 剧毒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坚持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必须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和误用，如发现这类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条 气体钢瓶管理：

1. 要存放在安全地方(铁柜或单独房间内)。
2. 不可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
3. 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
4. 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盛装腐蚀性介质的气瓶，每二年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5. 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如氧气不少于 $2\text{Kg}/\text{m}^2$)。否则，空瓶被供气单位扣留，并要罚款时，一切由使用人负责。
6. 气瓶的瓶帽要保存好，充气时要戴好，避免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撞坏阀门，造成事故。无瓶帽的不予充气。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做到需要多少领多少，使用过剩的危险化学品及时退还给化学品临时存放点，实验室里不得存放大量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处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登记危险化学品的品名、储存量、流向、用途等信息，加强使用管理。坚持日查制度，登记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三条 剧毒品等管制类化学品不得转借外部门，更不得转借给私人。确因学校内部实验室、科研需要调剂时，必须先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带到与实验、科研、生产无关的公共场所。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气体钢瓶不符合安全规范的一律不准使用。对已使用的钢瓶应定期检查，并配备安全标牌，严禁非专职修理人员自行拆卸、修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科研实验中使用易燃、易爆，或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规范操作，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接受和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危险废弃物品的回收、存放和处理的监管工作。不得自行处理和排放剧毒物品的废渣、废液、废

包装，用完的试剂瓶和实验废液等，须用规定的容器收集，按学校规定时间送至废弃物暂存柜统一存放。

第二十九条 有过期的、废弃的危险化学品需要处置时，必须事先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联系有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集中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丽学院〔2015〕8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实验室精细化管理工作模式，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依据不同实验室安全风险和安全管理的差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试剂耗材、仪器设备、操作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为极危险、高危险、危险、较危险、低危险，依次降低。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1) 剧毒化学品（含剧毒气体）；
- (2)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3) 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
- (4) 人间传染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 (5) 放射性物品。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1)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2) 易制爆化学品；
- (3) 除剧毒品、易制毒品、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易制爆品外的危险化学品；
- (4)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 (5) 人间传染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 (6) 麻醉和精神类药品；
- (7) 有毒有害生物制剂；
- (8) 农药；
- (9) 实验动物；
- (10) 特种设备；
- (11) 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 (12) 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 (13) 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1) 普通化学试剂；
- (2) 普通生物制剂；
- (3) 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 (4)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炉、电热枪、电烙铁、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
- (5) 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

(6) 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间断设备;

(7) 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

(8) 大型仪器设备;

(9) 激光设备。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仪器仪表类设备;

(2) 机电类设备;

(3) 电子类设备;

(4) 印刷机械类设备;

(5) 医疗器械类设备;

(6) 体育器械类设备;

(7) 电动工具;

(8) 计算机机房;

(9) 带电脑的语音室。

5. 五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五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简易语音室;

(2) 除多媒体设备外无其它设备、试剂的实验室。

二、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一) 五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

1. 安全责任体系

(1) 各二级学院、(研究所、中心)(以下简称“各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人员参加,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

(2) 有明确的专职或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各实验室房间管理员是本房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3) 学校与各单位、各单位与实验室、实验室与师生层层签订《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4)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需向实验者讲解实验室及设备使用的各项事宜,指导教师(导师)需承担学生实验期间的安全责任。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制定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将有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上墙。

(2)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并做好记录。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得到及时整改。

3. 安全教育培训

(1) 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应急演练。

(2) 建立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与考试系统,组织学生和相关教师学习和考试,发放合格证书,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

(3) 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和报道,通过橱窗、网络、微信、手册等途径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温馨提醒,收回学生安全承诺书并归档。

(4) 指导教师(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贯穿于整个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中,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

4. 卫生消防安全

(1) 每间实验室门口挂有安全责任牌,标明安全责任人、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2)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无废弃物品,不烧煮食物、用餐、吸烟、睡觉过夜,严禁将饮食带入实验室,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3) 实验室布局合理,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4) 每层实验室配置消防器材,实验大楼粘贴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应急指示灯。

(5) 实验室门上设有观察窗。超过 200 平米的实验室或楼层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实验室内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5. 仪器设备管理

(1) 制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操作注意事项。

(2) 建立设备台帐,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3)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及时关机并切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不能处于待机状态。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6. 用电安全管理

(1) 电路容量、插座等满足仪器设备功率要求，配有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配置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拔出电源插座。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2) 不私自拉接、改装线路，无多个接线板串联、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接线板直接放地上、线路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开关或插座破损未固定等现象。

(3) 配电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有盖板或护套，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4)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否则要用防护挡板或防护罩隔开。

(5)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7. 实验过程管理

(1) 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高声喧哗，严禁吸烟，保持整洁。实验室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2) 遵守学校及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规范使用。

(3)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4) 做好规范的实验记录。

(5) 实验结束，及时清理和打扫卫生。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关闭水、电、气、门、窗等（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的实验室不关电）。

(二)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

在做好五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做到：

1. 使用安全管理

(1) 使用前认真阅读说明书，严格按说明书要求操作。

(2) 保持整洁，切忌在高温、潮湿、盐雾、霉菌和有强烈振动、干扰电磁场环境中工作，采取静电防护措施。

(3) 涉及高电压设备，要粘贴警示标识和操作须知，注意身体与高压电绝缘，最好用一只手操作，并站在绝缘板上。

(4) 实验时遇到有焦味、打火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检查电路，排除故障。

(5)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2. 用水安全管理

(1) 了解实验楼自来水各级阀门位置。

(2) 下水道畅通，无水龙头、水管、冷却水装置连接胶管老化破损漏水问题和自来水龙头开着人离开现象。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

在做好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做到：

1. 环境设施建设

(1)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实验室标注涉及危险类别及防护措施，粘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2) 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人进行培训，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3) 楼层或实验室配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态，应急喷淋装置出水正常，喷头下方无障碍物，洗眼装置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有巡检记录。楼层或实验室配备急救药箱。

(4) 安装监控门禁系统，实时监控实验室安全和学生实验现场。

(5) 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危险性实验必须有两人在场。

2. 化学安全管理

(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有通风设备进行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换气扇使用正常。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2) 化学试剂标签齐全、清晰；配置试剂、合成产品等有统一的标签，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3) 所有盛放化学试剂的容器必须加盖存放（包括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饮料瓶存放试剂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

(4) 实验时, 穿戴实验服, 佩戴防护眼镜、手套, 在特殊的实验室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5) 实验室内有明确标识的实验废弃物存放点, 按规定分类回收实验废弃物, 配备统一容器分类存放、包装, 并贴好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

(6) 实验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 实验室外不得堆放实验废弃物。及时清理过期试剂, 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和废旧试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

3. 生物安全管理

(1) 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 定期检查生物安全柜风速及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性能, 并做好记录。

(2) 实验室安装防虫纱窗, 入口处有挡鼠板。传递窗内无物品。

(3) 实验时佩戴防护手套。禁止戴实验防护手套操作未受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污染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开关、仪器、冰箱、电脑等)。

(4) 实验废弃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 分类收集, 做好标识, 其中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使用纸板箱妥善包装,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4. 实验气体安全管理

(1) 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帐，钢瓶颜色、编号等信息和字体清楚，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悬挂状态标识牌和使用记录卡。

(2) 气体钢瓶正确固定，确定管理责任人。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避免暴晒，不放置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不得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气体钢瓶总阀。

(3)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气体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有气体管路标识，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粘贴详细的管路图。

(4)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大量惰性气体或二氧化碳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5) 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无过期气体钢瓶。废旧气体钢瓶及时报废，暂时不用气体钢瓶及时托管，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5. 加热设备安全管理

(1) 定期检查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的性能，严禁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

(2)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3)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不直接放置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4)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6. 高速设备安全管理

(1) 学生上机前，需按规定佩戴好防护用品，扎好袖口和头发，不准戴围巾、领带、手套，不准穿拖鞋、凉鞋，必须穿长裤，长头发的必须戴工作帽。

(2) 设备开动前，要观察周围情况，检查设备的防护装置是否可靠，工装、夹具、刀具及工件必须装夹牢固，合上安全装置，否则不准开动。

(3) 设备开动后，要站在安全位置上，不准接触运动着的工件、刀具和传动部件，禁止打开防护装置，禁止隔着设备转动部位传递或拿取工具等物品。

(4) 不准在设备运转时离开工作岗位。调整设备速度、行程或装夹工件、刀具，以及测量工件、擦试设备时，都要停机进行。

(5) 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台设备工作时，只允许单人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机检查，报告指导师傅。

(6) 工作结束后，擦净设备并进行适当维护；关闭设备电门，拉开电闸；刀具、工具、量具分别放回规定地方。禁止在设备上放置各种物品。

(7) 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7. 不断电设备安全管理

(1) 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不断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性能完好，不超期使用（培养箱、冰箱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

(3) 培养室每天要检查相关设备（包括空调、时控开关、培养灯具等）是否正常运行，每周打扫卫生和灭菌，并做好记录。

(4) 培养箱、冰箱等不断电设备要放置在清洁整齐、干燥通风的工作间内，四周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周围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及杂物。内部放置的各试瓶（或器皿）之间应保持适当间隔，以利冷（热）空气的对流循环。

(5) 服务器机房要保持干净、整洁，使用空调设备保持恒温。服务器要注重数据安全，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并整理磁盘。

8. 简单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1) 经常检查设备性能，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上墙。

(2) 严禁超温、超压运行，严禁带压拆卸，避开油、气等易燃易爆环境。

(3) 高压灭菌锅安全阀每年校验一次，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

(4) 小型反应釜定期检测各种仪表、爆破泄放装置，反应介质不能超过釜体 2/3 液面。

9. 大型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定室存放，定人管理，定人操作和维护，保持整洁卫生。制订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需上墙。

(2) 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3) 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计算机，除连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专用网外，不得连接其他网络，也不得上网。

(4)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激光安全管理

(1) 制订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功率较大的激光器配备互锁装置。

(2) 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指环、手镯等能反光的物品。激光照射方向不对他人造成伤害。

(3) 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实验；操作期间，必须有人看管。

（四）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

在做好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做到：

1. 危险化学品试剂管理

（1）易制毒品的购买，需通过各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保卫处备案，公安部门审批，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2）易制爆品的购买需通过各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保卫处备案，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购买后 5 日内到辖区公安部门备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或出借、转让。

（3）易制毒品、易制爆品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存放的柜子要上锁，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4）建立危险化学品试剂动态台帐，将柜内存放的化学试剂名称清单粘贴在柜门上。

（5）有序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试剂，固体与液体、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不存在叠放现象，如同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有机溶剂远离热源。

（6）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对于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7）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试剂，用量较大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存量控制在一周用量之内。

（8）贮存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冰箱内储

存的试剂必须密封好，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做好记录。冰箱中不得放置食品。

（9）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询。

（10）实验室内不得大量存放危险化学废弃物，不得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危险化学试剂。

（11）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配置气体吸收装置。

2. 危险生物制剂管理

（1）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相关实验和研究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2）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3）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1/ ABSL-1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4）实验活动结束后，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涉及病原微生物和有毒有害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贴好标签，送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并有处置记录。

（5）BSL-2/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6) 饲养实验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须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实验室内进行。使用实验动物需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并具有合格证明。

(7)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8) 建立农药采购、使用记录制度，内容包括采购时间、采购公司、农药名称、生产企业和使用时间、地点、对象、用量，保存 2 年以上。储存农药的柜子要上锁。农药废弃物交农药生产企业或农药经营者回收。

(9) 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说明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不得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遵守安全间隔期的要求；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不得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3. 麻醉和精神类药品管理

(1)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购买前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2) 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4. 危险实验气体管理

(1)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分开存放。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2) 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粘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5. 特种设备管理

(1) 特种设备需定期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使用。

(2) 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操作流程上墙。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

6. 高温加热设备管理

(1) 马弗炉、电阻炉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

(2) 马弗炉、电阻炉等不得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马弗炉、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7. 不带防护罩高速设备管理

(1) 操作前应按照规程要求佩戴防打击的护目镜，开启设备前需认真检查是否取下卡盘钥匙和刀架钥匙等；

(2) 在加工过程中需注意加工屑及冷却液的飞溅，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8. 不间断电源管理

(1) 不间断电源应保证散热良好、周围清洁，严禁在上面堆放杂物。负载不能超过额定的输出功率。长期不停电时，每三个月要放电一次。

(2) 定期检查使用较长时间的电池有没发热，如电池发热需及时更换。当不间断电池发出急促报警声时，及时更换。

(五)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

在做好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做到：

1. 高度危险化学品试剂管理

(1) 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的购买，需通过各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保卫处备案，公安部门审批，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2) 剧毒品购买后 5 日内到辖区公安部门备案。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购买后 3 日内到辖区公安部门备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或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

(3) 存放剧毒品和第一类易制毒品必须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配备监控报警装置（与公安部门 110 联网），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制度，使用时两人同时在场，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并做好使用记录。残余、废弃的剧毒品和第一类易

制毒品或空瓶的处置按规定进行，双人签字记录。存放和使用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的场所需通过专业机构的安评。

(4) 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存放的柜子要上锁，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管理

(1) 人间传染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采购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批准。实验室自行分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报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保藏。

(2)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储存的容器应当密封，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并印有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3) 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中进行。并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

(4)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5)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6) 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3. 放射性物品管理

(1)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2) 放射性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工作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规范操作，佩带个人剂量计，并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个月一次），提供合格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3) 放射源储存库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 110 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涉辐实验场所有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配备各种辐射防护器材和表面污染监测仪器设备，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辐照设施设备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有专门存放放射性废弃物的容器和暂存库。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室有衰减池，或者有非密封性专门回收处置场所。

(4) 放射性物品的采购和转让转移有学校及政府环保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变更有登记台帐。

(5) 使用放射性物品的装置和实验操作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6)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需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

议，并有处置记录。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三、实验室安全分级实施

1.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的单位为实验室的房间，包括实验辅助用房，如实验准备室、仪器室、库房等。

2. 分级就高不就低，即实验室里同时具有较高级别的物品和较低级别的物品，安全风险定为较高级别。

3.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进行分级管理。实验室按照本级别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若实验室里没有本级别的物品，其相应的管理内容不作要求。

4.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学校审定。

5.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经申报、审核后，随时进行调整。

6. 实验前要对实验过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中开展实验，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7.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验室；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四、各级实验室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间实验室每日要有安全检查工作日志，每个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间实验室每日要有安全检查工作日志，每个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间实验室每日要有安全检查工作日志，每个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间实验室每日要有安全检查工作日志，每个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五）五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间实验室每日要有安全检查工作日志，每个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3个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五、附则

1.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分类及安全检查的内容，纳入二级单位目标任务管理考核。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丽水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公共服务实验平台等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必须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细则、操作程序和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开展相关生物实验必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各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管，组织论证并协助办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申报资料。

第七条 涉及生物实验的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为本单位生物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各实验中心(研究所、综合实验室、学科实验室)负责人为所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本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负责实验室生物样本的引进、保管、使用、处置等安全管理及实施日常安全检查。

第八条 实验室责任人和实验人员是所在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各项具体工作，做好生物安全的自查，完成生物安全相关信息的登记、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对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和研究应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第十一条 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1. 第一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2. 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3. 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4. 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或四级实验室中进行，其他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工作必须在生物安全一级或二级实验室中进行。

第十三条 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通过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认证并获得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和安全管

理要求参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执行，实验室应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级别标志。二级实验室及以上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防护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和其他职业防护措施，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确定从事微生物研究的范围，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范围须通过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上报审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的审批报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各实验室必须并且严格按照申报批准的项目内容进行实验，严禁私自扩充实验项目。

第十七条 实验相关人员须通过生物安全知识培训，获取《生物安全实验室上岗证》。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承担检查、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安全管理体系文件须上报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信息需通过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厅）备案。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至少应包括：

1. 实验室人员和项目准入制度；

2.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3. 人员健康监护制度;
4. 生物安全检查制度;
5. 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
6. 事件、伤害、事故和职业性疾病报告制度;
7. 实验室生物危险标识使用规定;
8. 实验室内务管理制度;
9. 实验室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安全保管和档案管理制度;
10.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
11. 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
12. 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13. 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14. 其他必要的管理性和技术性文件。

第十八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采集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2. 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3. 具有有效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4. 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第十九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运输：

1.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在获得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按要求分装后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2.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容器和接收单位应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专用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不得通过公交车和城市铁路运输，护送不少于2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

1.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或被盗。

2. 实验室在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关实验活动。项目结束后，应当依照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上级保管单位保管。如需送交上级保管单位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必须予以登记，并应取回上级保管单位的接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生物实验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

1.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2. 所有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暂储，贴上标签，按规定的时问送学校指定的废弃物中转站并进行登记，不得随意丢弃；
3. 由相关学院或学校联系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第四章 实验动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单位必须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件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不允许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动物。

第二十五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

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需要引进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

第二十六条 动物实验必须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事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须上报农业主管部门审批；从事涉及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须向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饲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九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及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三十条 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部门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饲育环境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要求，定期

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和监控过程的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汇报制度。

第三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三十二条 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包装好贴上标签后暂存，然后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实验动物如异常死亡，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意外扩散等生物安全事件，事件单位必须根据情况启动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 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转基因生物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有关责任单

位应该立即安排人员封锁事件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病原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继续扩散。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医务室等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学校根据事件情况，报当地公安、环保、卫生、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3. 相关单位应对周围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环境，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场所、设施、物品、废弃物等进行消毒，核实在相应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4. 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指导下，对确诊感染及疑似感染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治疗，对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出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

5. 配合有关单位对扩散区进行追踪监测，至不存在危险为止。

6. 事件责任单位配合职能部门进行事件调查，详细记录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学校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事故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丽水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因处置不当污染校园环境，危害师生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实验室废弃物。

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液、固体、以及生物废弃物，包括实验用化学品残留物和放射性废弃物，失效的药剂和样品等。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2. 指导及协助各学院、部门建立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点。
3. 向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 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5. 监督检查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校相关手续的审批，并确保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的安全通行。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无毒无害无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即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等。

第六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全盘统筹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等工作。
2. 结合本单位废弃物处置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点，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3. 监督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转移，做到规范合理。
4. 根据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特点，制订相关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细则和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预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须认真执行学校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理。

2. 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各类人员须经过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的相关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

3. 各实验室要严格控制污染源，尽可能减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及其它废弃物；要积极承担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责任，用科学的方法降低或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影响。

4. 实验室应对其实验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预测，增设相应的设施与设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从事具体实验操作的人员对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处理负责，应熟知废弃物的性能（包括成分、有害性、相容性、氧化性、感染性和易燃易爆性等）和学校废弃物处理的要求及规定，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重视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第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随意抛弃废物、倾倒废液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收集与暂存

第十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和包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分类贮存”的原则，对各类不同的实验废弃物进行分门别类包装和按类临时存放，不相容的物质分开存放，易

碎包装物和容器按性质存放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并加装填充物，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危险。

第十一条 各单位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化学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

1. 气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容易引起环境污染或具有潜在危害的气体，如 CO 、 H_2S 、 SO_2 、 HCL 、 HCN 、 NO 、 NO_2 、 NH_3 、 H_2 、 CH_4 等。产生少量危险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经常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产生大量废气或有异味气体的实验要安装专业的尾气吸收装置，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 固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试剂、接触过有毒试剂的容器及废旧试剂等。对于固体实验废弃物，应用塑料袋、纸箱等进行包装确保密闭，并贴上标签，注明废弃物的名称、重（数）量等。

3. 液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化学废液，暂按一般化学废液和剧毒化学废液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方法详见附件。

（1）一般化学废液

一般化学废液分三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

盛装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将不予收运。废液收集桶由各单位提供，规格为 25 升。费用从各单位实验材料经费列支。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盖子，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氧化剂、强酸、强碱），不能混放，大桶废液装入量一般控制在 2/3 左右，不得超过 4/5，存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高浓度的无机废液需经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废液桶。

盛装废液的收集桶外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

倒入废液桶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危险废弃物标签，确保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气体、迅速放热或其他剧烈反应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重金属（如镉、汞）含量较高的实验废液应单独收集，不得与其他废液混合。

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一般化学废液收集桶中。

（2）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容器外粘贴危险废弃物

标签，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时进行收运。

4. 生物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动物产生的尸体以及带菌、带毒器械等。

生物废弃物（锐器类除外）需用黄色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其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过的废弃物，必须先要在实验室采用高压蒸汽灭菌或放入 2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浸泡消毒 1 小时的方法进行灭活消毒；动物尸体暂存低温冰箱中。生物专用冰箱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锐器类废弃物需用利器盒或其他牢固、厚实的容器妥善包装，避免外露伤人。塑料袋或容器外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及时运送到指定回收点。

5. 放射性废弃物：产生放射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6. 瓶装化学气体：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废弃时需单独与学校气体钢瓶定点供应商联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过程中要做到：

1.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废旧试剂、试剂空瓶等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

2. 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3. 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多余的或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可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他实验室使用。

第四章 转运与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分类收集的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签约公司转运及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暂定每年集中统一回收处置 1 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如有特殊需求另作安排。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理前，各单位预先统计需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和数量，报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未上报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顺延至下一次处置。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置前，由各实验室自行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送至指定地点，由专门负责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人员核查废弃物种类、数量是否与申报一致，包装是否合规。检查无误后等待处置公司清运。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或分类标签内容不完整等，收集人员有权拒绝回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丽水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暂行标准
2. 丽水学院实验室废弃物暂存登记表

附件 1

丽水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暂行标准

一、有机废液类

1. 油脂类：如灯油、轻油、松节油、油漆、重油、杂酚油、钉子油、绝缘油（脂）（不含多氯联苯）、润滑油、切削油、及动植物油（脂）等。

2. 含卤素有机溶剂类：含有脂肪族卤素类化合物，如氯仿、氯代甲烷，二氟甲烷、四氯化碳、甲基碘等或含芳香族卤素类化合物，如氯苯、苯甲氯等。

3. 不含卤素类有机溶剂类：不含脂肪族卤素类化合物或芳香族卤素类化合物。

二、无机废液类

1. 含重金属废液：含有任一类之重金属，如汞、钴、砷、镉、铅、镓、铬、镍、锌、银等。

2. 含氰废液：含有游离氰废液（需保存在 pH10.5 以上）者或含有氰化合物。

3. 含汞废液：含有汞类。

4. 含氟废液：含有氟酸或氟化合物类。

5. 酸性废液：含有酸类。

6. 碱性废液：含有碱类。

7. 含溴废液：含有溴化合物类。

三、固废类

1. 废化学试剂：由实验室所产生的各类化学试剂。

2. 破损或废弃玻璃类：如试管、烧杯、试玻片等。

四、生物类

由实验室所产生的生物废弃物。如：动物尸体或器官或组织，破损或废弃玻璃类（如注射器、培养皿）等。

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任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引导师生员工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查找安全隐患的观念，并能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以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

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各相关二级单位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应当参与实验室准入教育，学生安全教育应纳入新生入学始业教育体系，如有必要还可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职能部门与各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学校与各单位、各单位与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人员层层签订《实验

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并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 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 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五) 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地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可采用开设教育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视片，建立安全教育宣传网站，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举办知识竞赛，印制《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实验室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及其他形式。各单位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专

项安全教育。

第五条 各单位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不断加强师生员工履行实验室安全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与自我防范的能力。

第六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除了一般通识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外还要结合专业特点进行分类教育。新进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以及紧急电话(如 110、119、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讲求实效不流于形式。要根据具体对象、专业，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教育与培训计划；组织学习本单位或外单位事故案例，弄清事故原因和教训，并联系实际制定加强安全工作的措施。向新进人员及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

第八条 实验室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的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开展，每学年组织实验室安全学习及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的范围。

第十条 对未按本制度进行安全教育的，对责任人进行

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中的事故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实验室准入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分为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和各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考核。

(二)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准入教育考核体系的建设。

(三) 实验室准入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在校学生、新入学的教师、本科生及研究生等。每门实验课上课前，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四) 各实验室主任、管理人员及指导老师等应对进入本实验室的研究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规范实验室日常管理，强化安全意识，熟悉专业特色的安全操作及个人防护技术。

(五) 从事特种作业及生物有害作业等人员，须由相关学院组织到当地指定部门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作业。

(六) 进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方面的要求。

第十二条 准入资格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在

线考试的通识考核和实验室专项考核。

第十三条 对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教学活动情况的责任单位，学校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从重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成立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为充分发挥督导组作用，确保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是学校对各二级相关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的实地察看、检测、分析、评估和指导等活动。其目的是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督导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 2 年，由各单位推荐或自荐，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聘任，可连聘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成员。

第四条 督导组设组长 1 名，组员一般由 9-10 人组成，专业涵盖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安全技术和特种设备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的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 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长期从事高校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有丰富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四) 应具有高级职称,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的工作职责:

(一) 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评估工作, 督导和评估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制度、工作体系。

(二) 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尤其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 safety 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巡查、暗访, 查找安全问题,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行使封门权;

(四) 督促、指导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行使封门权;

(五) 协助各单位对各类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建议;

(六) 配合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七) 制止实验室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实验人员不安全、不环保、不健康等行为,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报实验室与资

产管理处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七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的工作职权：

（一）参加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二）对各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督查和指导；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危及人身和设备、系统安全的实验进行制止；

（四）如有必要，可查看与检查项目相关的实验内容、实验记录、台账、操作流程、检验报告、动植物检疫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技术资料、档案等内容，并要求被检查的对象汇报相关安全工作；

（五）对督查单位实验室安全运行状况有评议权，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奖惩有建议权；

（六）可随时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反映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必要时可向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报告。

第八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督导巡查：

（一）督导组一般以每2-3人为一个小组的形式进行督导巡查。

（二）督导组负责负责对校内各实验室进行巡查，根据《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组织集中检查。

（三）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在进行巡查时应佩戴实验室安

全督导证，暗访时应随身携带实验室安全督导证，对隐患拍照留存，并及时做好安全检查过程中的文字及图片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

（四）督导组应在督导巡查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交巡查结果，并提出整改意见。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安全隐患情况下发整改通知书至相关单位。

第九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跟踪复查和隐患整改

（一）被督查单位根据整改通知书要求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至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在收到整改报告，初审合格后通知督导组，督导组根据被督查单位的整改报告，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复查验证，提出通过复查、继续整改的意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根据督导组的复查意见，做出相关决定。

（三）督导组对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责令限期内完成整改；逾期仍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相关实验室予以封停，直至整改完成。封停该实验室三个月以上，视情节建议学校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待该实验室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单位进行检查并上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专家复查后决定是否予以开放。

第十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日常工作要求：

(一)每学期初制订督导工作计划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状况开展全方位检查、督导,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督导报告,每学期出一期《实验室安全督导简报》。

(三)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每月1次。学习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讨论督导工作方案;汇集反馈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

(四)督导组要进行工作总结,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交总结报告。汇总分析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议。

(五)坚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常态化,坚持常规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查、暗访,建立实验室安全督导台账、安全隐患台帐,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监督,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

(六)督导组有义务宣传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教育培训及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决策事项等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实验室安全有关项目的评估,处理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委托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以及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活动或项目的评选和评比。

(七)督导组在实验室安全检查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根据检查对象的风险情况,可采取手套、口罩、护目镜等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因安全检查造成自身或他人安

全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成员参加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提高督导工作能力。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职或不能认真履职的成员，学校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学校给督导组成员发放适当工作津贴。工作津贴按实际参与督导工作量发放。

第十三条 各单位实验室应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支持、配合校督导组成员开展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并解释相关质疑。如督导组现场发现危险操作，相关人员应立即停止相应实验，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除学校聘任的督导人员外，各单位可参照本细则自行聘任督导人员，成立本单位督导组，加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